

臺北市府衛生局
「菸檳危害 由我說畫~110 年校園菸檳防制寫作及繪畫徵選比賽」

110.05.14 版

一、目標

藉由在全市國中及高中職辦理寫作及繪畫徵件比賽，將吸菸嚼檳對健康危害與反菸拒檳理念推廣至校園。

二、主辦單位

臺北市府衛生局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

四、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活動對象

本市公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含夜間部）。

六、活動辦法

（一）徵稿主題：須以「遠離吸菸及嚼檳榔導致之健康危害」或勸人戒除吸菸與嚼檳榔習慣為主題，且必須包含「菸、檳」兩項元素。

（二）活動期程：

1. 報名及收件：自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10 月中旬完成稿件審查評選作業。
3. 11 月公布得獎名單。

（三）參賽組別及獎勵品：

1. 寫作比賽：

分「國中組」與「高中職組」2 組，各組取前 3 名，佳作 5 名，入選 5 名；獎勵如下表：

名次	獎勵品	
第 1 名	商品禮券 6,000 元	獎狀 1 紙
第 2 名	商品禮券 4,000 元	獎狀 1 紙
第 3 名	商品禮券 2,5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共 5 名	商品禮券各 500 元	獎狀各 1 紙
入選共 5 名	入選證明各 1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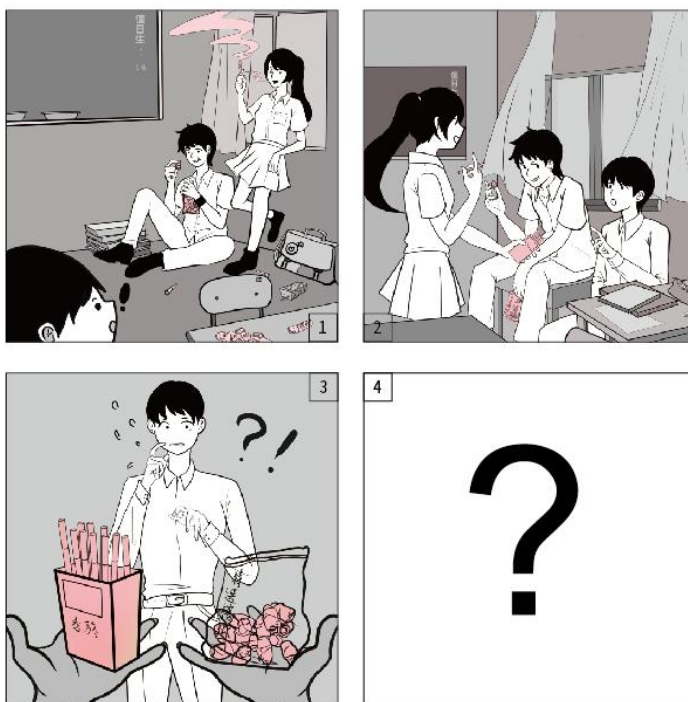
2. 繪畫比賽：

分「國中組」與「高中職組」2組，各組取前3名，佳作5名，入選5名；獎勵如下表：

名次	獎勵品	
第1名	商品禮券 6,000 元	獎狀 1 紙
第2名	商品禮券 4,000 元	獎狀 1 紙
第3名	商品禮券 2,5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共 5 名	商品禮券各 500 元	獎狀各 1 紙
入選共 5 名	入選證明各 1 紙	

(四) 作品規格

1. 寫作比賽：



- (1) 請仔細觀察以上三幅連環圖片，並想像第四幅圖片可能的發展，寫一篇涵蓋所有圖片內容，符合徵件主題要求，且有完整結局的故事（可創意發揮圖片外的情節、人物）。
- (2) 字數不可少於 500 字，且不可超過 1000 字(不含標點符號)。
- (3) 請以標楷體 14 級字撰寫，存為 word 檔投稿。
- (4) 一稿不可多投，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

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

2. 繪畫比賽：

- (1) 請以「遠離吸菸及嚼檳榔導致之健康危害」或勸人戒除吸菸及嚼檳榔習慣為主題，且必須包含「菸、檳」兩項元素。
- (2) 繪畫表現素材不限，剪貼、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惟版畫、立體作品、水墨畫及電腦繪畫皆不列入本次參賽類別。
- (3) 限定於四開紙(52cm * 38cm)上進行創意表現。
- (4) 一稿不可多投，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須為原創不可抄襲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

(五) 作品投稿

1. 寫作比賽：

- (1) 參賽者僅得以個人報名參加。
- (2) 請於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至本比賽活動網頁「寫作投稿區」(http://projects.sunshine.org.tw/179_2021/index_old.html)填寫報名表及上傳作品(word 檔)。
- (3) 為確保參賽者權益，請於網頁上傳 3 日內來訊確認，請洽陽光基金會黃一翔先生，電話：2507-8006 分機 113 或 加入 Line ID:@761vlttoy (註：此帳號僅供本會專員與參賽者個別聯繫使用，其它參賽者不會看到彼此帳號資訊。)
- (4) 未通過評選或不符參賽資格者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2. 繪畫比賽：

- (1) 參賽者僅得以個人報名參加。
- (2) 請於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妥報名表(附件)併同作品，親送或郵寄至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黃一翔先生收)，以郵戳為憑。
- (3) 為確保參賽者權益，請於郵寄作品後 3 日來訊確認，請洽陽光基金會黃一翔先生，電話：2507-8006 分機 113 或 加入 Line ID:@761vlttoy (註：此帳號僅供本會專員與參賽者個別聯繫使用，其它參賽者不會看到彼此帳號資訊。)
- (4) 未通過評選或不符參賽資格者均不另行通知，未獲選作品不主

動退件，如欲取回請於 12 月 20 日前電話洽詢，逾期不予保留。

(六) 評分標準

1. 聘請專家進行評選。
2. 寫作比賽評分標準：題旨發揮 30%、內容及結構 30%、文句及修辭 30%、錯別字及標點 10%（每錯一個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3. 繪畫比賽評分標準：主題表現性 40%、創意展現 30%、構圖與色彩 30%。

(七) 得獎者頒獎及作品展示

1. 得獎者將另行通知於本市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將視 COVID-19 疫情調整）。
2. 繪畫組前 3 名之得獎作品將輸出裱框，並公開展覽於公共藝文空間與活動網頁，裱框作品將於展覽完畢後送還參賽者。
3. 得獎作品將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擇合適作品，作為本市菸檳防制宣導文宣。

(八) 注意事項

1. 每人以每組投稿一件作品為限。
2. 未成年（未滿 18 歲）參賽者必需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
3. 參賽者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項，且有任何相關智慧財產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該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4. 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供後續宣導使用，主辦單位有權重製、編輯、改作、印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供第三者使用上述所開列方式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授權；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獲獎者須簽收收據（領據需填寫：獲獎者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
6. 獲獎人於領獎時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抄襲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即視為獲獎無效。該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外，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

7. 參賽作品件數及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8.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辦法、注意事項、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將於比賽活動網頁 (http://projects.sunshine.org.tw/179_2021/index_old.html) 上公布，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賽者同意。
9. 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九) 推廣策略

1. 全市宣傳：透由本市市府臉書或 Line 推播進行社群媒體宣傳，衛生局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於社區中宣傳。
2. 校園宣傳：教育局協力發函轉知各校本活動訊息、張貼海報並鼓勵學生參加。
3. 議題推廣：陽光基金會將尋求大同、萬華、士林及南港四個行政區之國中與高職，透過「健康促進菸檳防制議題」之宣導合作來加強推廣本活動，以及商請本市青少年服務單位/團體協助推廣訊息。
4. 網路宣傳：於獎金獵人等訊息網站免費刊登活動訊息以加強推廣。

臺北市府衛生局
「菸檳危害 由我說畫~110 年校園菸檳防制寫作及繪畫徵選
比賽」
繪畫組報名表

★請提供真實個人資料，以利後續聯絡、通知及獎金寄送作業，若資料不符則取消得獎資格。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年 生 ☐ 未成年者已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樓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投稿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100 字內）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一翔 社教專員
電話：(02) 2507-8006 #113